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8號

原告 信義停車場

法定代理人 應昕亨

訴訟代理人 陳玉珠

被告 陳建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信義停車場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938,400元，應繳裁判費10,24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以113年度羅補字第334號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裁判費9,24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10日送達於原告，有本院羅東簡易庭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羅東簡易庭查詢簡答表足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假執行之聲請應一併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